

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1月9日发出会议通知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李向春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3-020《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等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

现对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》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程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程》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其中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其余制度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（三）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如下调整：

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四名增加至五名，并增选独立董事吴振平为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调整前	调整后
召集人：何春明（独立董事） 委员：吕维、刘影、龚志忠（独立董事）。	召集人：何春明（独立董事） 委员：吕维、刘影、龚志忠（独立董事）、吴振平（独立董事）。

2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四名增加至五名，并增选独立董事龚志忠为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调整前	调整后
召集人：吴振平（独立董事） 委员：李向春、吕维、何春明（独立董事）	召集人：吴振平（独立董事） 委员：李向春、吕维、何春明（独立董事）、龚志忠（独立董事）

3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四名增加至五名，并增选独立董事何春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调整前	调整后
召集人：龚志忠（独立董事）	召集人：龚志忠（独立董事）

委 员：李亚军、刘勤勤、吴振平（独立董事）	委 员：李亚军、刘勤勤、吴振平（独立董事）、何春明（独立董事）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（四）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3-021《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15日